

证券代码：600355

股票简称：精伦电子

编号：临 2013-013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9 日接到公司股东曹若欣先生通报：

曹若欣先生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8 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4,45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1%）。截止 2013 年 3 月 8 日，该股东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1,929,47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5%）。

本次减持后，曹若欣先生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12 日